招标人声明

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“广佛地铁佛山段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（2023-2026年）”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。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陈述承担责任。

招标单位：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